

让趋利性执法司法无处遁形

倪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将聚焦11个方面重点任务,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重点突出涉企刑事案件的监督办案,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制措施监督等。

趋利性执法司法,是指以执法司法办案为名,谋取经济利益、违规罚没财物等违法行为。实践中,其表现形式多样:有的违规异地执法抓捕,肆意查封、冻结甚至划转外地企业和个人财产;有的将正常的合同纠纷认定为合同诈骗,把企业正当融资认定为非法集资,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还有的为获取更多罚没收入或其他经济利益,随意扩大管辖权。

趋利性执法司法与公正执法司法背道而驰,不仅侵犯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而且严重损害执法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扰乱法治秩序,严重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必须予以坚决遏制。

党中央对趋利性执法问题一直高度重视

视,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彰显了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的坚定立场。去年9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要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到“两高”报告均强调对相关问题的打击整治,再到近期“两高两部”纷纷动员部署专项行动,明确将整治违规异地涉企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作为重点任务。

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的关键,在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不断强化对执法司法权的监督制约。执法司法活动涉及多主体、多环节,仅靠单一监督力量难以形成有效制约。需构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协同发力的立体化监督网络。强化人大对执法司法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激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拓展公益诉讼在营商环境领域的适用空间;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线索移

送、类案研判等方面的衔接机制,对趋利性执法司法背后的腐败问题一查到底;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搭建受理申诉和举报的相关平台,强化线索筛查和交办督办,让社会监督成为遏制权力滥用的重要力量。

数字技术赋能,让制约监督更精准更高效。浙江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大数据平台,通过分析大量执法数据,精准识别出异常高频处罚主体;全国多地推行的“企业宁静日”制度,利用智能监管系统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执法。这些实践表明,通过数据共享、智能预警、风险画像等技术手段,能够实现监督关口前移、问题精准锁定,推动监督模式从传统的“人工巡查”向数字化“智慧治理”迭代升级。

祛除趋利性执法司法之弊,既是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也是法治建设的题中之义。让“阳光执法”“透明司法”成为权力运行的常态,让趋利性执法司法无处遁形,法治中国的巍巍大厦必将更加稳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必将更为铿锵。

(来源:人民日报)

最高检发布9个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张羽

4月23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以高质效知识产权检察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了9个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知识产权检察厅)副厅长刘太宗在发布会上介绍了这批案例的基本情况。

据了解,这批典型案例涉及领域广泛、类型多样,涵盖先进制造业、软件算法等高新技术领域,网络文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领域,以及中医药“特供酒”等重点民生领域,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高质效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促进文化产业繁荣,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这批案例注重诠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引导一线办案人员通过依法追诉漏犯、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等方式,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例如案例五“吴某烽、石某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针对涉及中医药的网络售假行为,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强化电子证据的收集与审查,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侵害权益等因素准确认定罪数、适用罪名。

“四大检察”全覆盖,“一案四查”深统筹,也是这批典型案例的鲜明特征之一(“一案四查”指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同步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这批典型案例包括刑事案件6个,其中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犯罪各2个;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案例各1个,展现了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的工作成效。例如在案例二“宁波声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强化虚假诉讼监督,一体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职能,监督纠正错误民事裁判28件,依法移送犯罪线索,3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近年来,最高检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数字检察战略、技术辅助办案、跨区域检察协作等机制对履职业务的支撑保障作用也在案例中得到充分展现。例如案例七“北京君某科技有限公司、孙某明、胡某伟等四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中,检察机关引入技术调查官参与司法办案,由检察技术人员同步开展远程勘验工作,全面查明技术事实。

(来源:检察日报)

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程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4日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严格保护原则,降低入罪标准,增加入罪情形,规定从重处罚条款,提高罚金适用上限。《解释》主要内容具体分为五部分:1、商标犯罪相关规定。《解释》对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同一种商品、服务”“相同商标”“注册商标标识”等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在吸收整合原有司法解释基础上,增加规定了假冒服务注册商标等商标犯罪的入罪标准。2、假冒专利罪相关规定。《解释》规定了“假冒他人专利”的具体情形以及假冒专利罪的入罪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了入罪门槛。3、著作权犯罪相

关规定。《解释》对争议较大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等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在整合原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规定了著作权犯罪的入罪标准。4、商业秘密犯罪相关规定。《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盗窃”“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的认定标准,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具体规则,明确了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等认定标准。5、知识产权犯罪共性问题的规定。《解释》进一步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同犯罪、从重从轻处罚、罚金适用、单位犯罪、没收和销毁等适用标准以及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销售金额等的具体认定规则。值得注意的是,《解释》提高了罚金适用上限,在沿用原有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确定”修改为“一倍以上十倍以下”。当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同时配套发布9件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涉及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适用争议问题。“两高”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易发多发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犯罪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2013年至2024年间,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91万件,审结一审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46万件,对于服务品牌强国建设、保障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创新创造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充分彰显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担当和作为。(来源:央广网)



减少11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布

魏玉坤 李沛原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4日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比2022年版清单,新版清单事项数量由117项缩减至106项,减少了11项,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减少了17条,地方性管理措施减少了16条。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以清单形式将我国境内禁止和经政府许可才能够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汇总列出,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建立和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新版清单作出了多方面优化,完善“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和市场准入事项实施要求,境内外经营主体在中国境内开展投资经营,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落实国民待遇要求。

据介绍,新版清单降低了准入门槛,直接删除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公章刻制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部分放开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取消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试办新型电信业务等管理措施,相关领域保持必要市场准入管理,但准入环节更加精简;取消了一批地方性措施,如取消有关地方设立的船舶设计修造、酒类生产经营等管理措施,

按照全国统一的准入方式进行管理。

同时,新版清单依法规范重点领域准入,依据已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对部分领域市场准入作了进一步规范,如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核发(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等新业态新领域管理措施纳入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18年印发首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经过2019年、2020年、2022年、2025年四次修订,清单内的事项数量已由2018年版的151项减至目前的106项,压减比例约30%,一大批行业准入限制得以放宽,“清单越缩越短、市场越放越活”。(来源:新华网)

全国查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不合格产品4.2万件

刘欣

记者4月23日从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各地共检查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生产、销售、使用单位6.24万家次,查处违法案件377起,督促更换不合格产品4.2万件,曝光了一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据介绍,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部署开展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强化产品认证管理,加大警示曝光和宣传教育力度,有效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项整治期间,国家消防救援局、市场监管总局强化网络交易平台问题排查整治,指导重点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完善产品信息检查监控制度,及时清理下架问题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报告高风险商户和商品流向信息,关停网络链接8000余条,下架问题产品5581批次。指导认证机构强化产品认证监管,部署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组织专业力量开展证后监督,对问题产品的证书及时予以暂停直至撤销处理。

各地消防、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开展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监督检查,排查问题隐患,加强信息共享,查处制售和使用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加强信用惩戒和警示曝光,联合公安机关办理多起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曝光消防产品违法案件,形成了有力警示和震慑。同时,向公众普及消防产品识假辨假方法,畅通消防产品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关注产品质量,增强防范意识,积极参与共治。(来源:法治日报)